

#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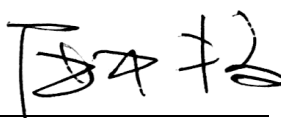
2、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军工业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取得国防科工局、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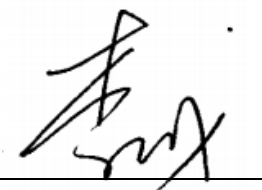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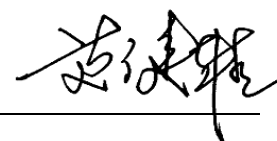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三个月申请继续停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屈中标 

李 成 

黄健雄 

2017 年 9 月 29 日